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三十六號

第四九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九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9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臺灣問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S/1716)。
- 四.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祕書長電(S/1722),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來電函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S/1727)。

主席 本人宣佈安全理事會第四百九十四次會議閉會。

在各代表進行討論之前，本人提議本次會議仍按照安全理事會最近各次會議沿用的辦法，即時傳譯和連續傳譯兩者並用。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七十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大韓民國政府代表於本會審議這案件時列席本會會議。依據該決定，本人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大韓民國代表張勉先生就理事會議席。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程序問題。

Mr Malik 繼續用俄語說

蘇聯代表團反對主席的裁定。反對的理由是主席知道的。本人認爲依據理事會的例行程序和議事規則，主席的裁定在未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以前，是沒有效力的。

蘇聯代表團上月從八月一日開始，便要求公平解決這個問題。該代表團曾提出一個提案(第四八三次會議)，主張邀請朝鮮內戰的當事者雙方列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

美國代表團和幫着它搖旗吶喊的各代表團，因爲找不到證據來駁蘇聯主張邀請雙方出席的立場，就不顧一切，公然曲解憲章，硬說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爭端兩當事國或所有當事國“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的條文，不適用於侵略的案件。

這不但完全歪曲了憲章的精神和規定，而且把安全理事會自從審議第一樁爭端案和第一樁侵略行爲案以來大率採用的政策，也完全歪曲了。

大家都知道，在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荷蘭政府做了侵略印度尼西亞的行爲，所以荷蘭是侵略者，印度尼西亞是侵略的受害者。可是，沒有人想到祇請侵略的受害者列席理事會的會議而不請荷蘭參加。

大家也都知道，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衝突事件的各次會議內，爭端兩當事國，即印度和巴基斯坦，均被邀列席。該爭端已變成軍事衝突，兩當事國互相指控對方侵略。

最後，大家也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在審議巴勒斯坦問題的時候，曾邀請雙方到場陳述意見。若干亞拉伯國家的代表和以色列國的代表均曾列席理事會的會議。試問爲什麼在目前審議朝鮮問題的時候，卻要更改與違反憲章的規定和例行的辦法。

還有，美國是侵略朝鮮的，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美國的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可是，美國得到它的一批衛星國的擁護，拒絕北朝鮮代表參加理事會的討論，而且利用北朝鮮代表不能列席這個機會，暗地裏偷偷散播各種不利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謠言。換句話說，侵略者的代表

在這裏，但因為侵略者和它一部分同謀的阻攔，侵略的受害者却不能遣派代表參加。

蘇聯提議安全理事會在審議朝鮮問題的時候，應邀請兩當事者參加。理事會某些理事國反對蘇聯的提案。它們唯一的理由，是因為美國堅決反對那個提案。從上面的討論看來，這個事實不是很明顯的嗎？

因為美國代表團反對那個提案，某些代表團便覺得它們也應反對那個提案。美國代表團在以前的會議中，已向其中幾個代表團致詞感謝它們這種行動並加鼓勵。

還有些代表——像古巴代表就是其中之一——因為熱心，以致所言過當。古巴代表找不到論據，老羞面皮提出了背叛捷克人民的賣國賊 Papanck 事件。

大家都知道，英美集團在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內，需要有這麼一位角色，纔能散播毫無根據的謠言和帝國主義的宣傳，去攻擊一個自由民主共和國的政府和人民，為了這個目的，甚且連背叛捷克人民的賣國賊都利用了。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美國最近已成為背叛祖國和同胞的賣國賊紛紛逃命之所。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內將一個把自己出賣與外國帝國主義，不惜犧牲祖國與同胞的罪人搬了出來。安全理事會內的蘇聯代表自然不得不以最堅決的態度，反對美國代表團這種傲慢的行動。

然而，所有這些，如邀請南、北朝鮮代表參加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辦法，完全沒有什麼關係。

古巴代表提出這事件（第四八八次會議），不過證明他的無能為力和他的論據毫無價值而已。如果古巴代表肯認真地去研究這個問題的實體，而不祇是聽從美國代表團擺佈，他也許可以知道他所援引的 Papanck 事件的實際情形，和他要想證明的適巧相反。

這種情形，證明安全理事會內美國代表團和它的傀儡公開地和傲慢地藐視憲章。它們祇願一時的權宜，以領土擴張主義者的利益和美國統治階層的侵略政策為依歸，而不是以憲章的規定和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為根據。當它們覺得需要詆譭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政府和不甘屈服於美國統治階層之下而願意獨立發展自由的愛好自由的人民的時候，美國統治階層便不顧一切，隨便把張三李四請來，即使是不代表任何國家，犯了叛國大罪的人，亦所不計。這樣的罪人，應該粘在法庭的被告席內，不應玷辱了安全理事會的議席。

因為北朝鮮代表可以把美國侵略朝鮮的實際情形和美國在朝鮮的暴行，完全揭發，北朝鮮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是不合美國統治階層和他們所領導的集團的脾胃的。所以一談到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的問題，怕聽實際情形的美國代表便公然違反憲章的規定，利用他們擁有多數，不讓北朝鮮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依據憲章的規定，依據已往的先例，依據安全理事會的例行辦法，依據各國接受的國際法法規，安全理事會在審查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時，理應聽取北朝鮮代表的意見。美國集團不顧這個事實，拒絕北朝鮮代表列席。

本人相信，某些代表如果能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不祇求取悅美國代表團，大概可以稍為改變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蘇聯代表團積極努力爭取正義，已足足有一個月。本代表團要求符合憲章規定的決定，要求雙方遣派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可是，希望美國統治階層主持正義，正如在現代希望天賜食物一樣困難。殘忍的美國統治階層，懷抱侵略野心，貪得無厭，夜郎自大，正依着他們的侵略政策，肆意橫行。他們根本就不懂得什麼是正義。

這就是美國代表團激烈反對蘇聯提案、反對邀請當事者雙方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審議朝鮮問題的以及和平解決的各次會議的理由。

這就是以美國代表團為首的美國集團在過去一個月來，在安全理事會內阻撓蘇聯提案的理由。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一個月來，不能進行審查已收到的各提案——包括蘇聯所提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的實體的理由。

蘇聯代表團堅持它的立場，並堅決主張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在進行審議朝鮮問題的實體以前，應先將蘇聯代表團早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初所提關於邀請雙方參加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那個決議案草案業已於八月初宣佈在案。

主席 據本人的了解，蘇聯代表於發言時提出了兩點。第一點，他抗議本人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第二點，他要求一併邀請北朝鮮當局的代表參加，而且請求在今天內把這一點付諸表決。

關於後一點，本人必須指出 除非本人有誤，理事會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否決了南斯拉夫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除其他規定外，規定邀請北朝鮮當局的代表參加本會的會議。可是，如果各位同仁願意在實際審議本次會議議程第二項以前，再用表決的方法來決定這一點，本人當無異議。

可是，本人認為我們必須首先處理第一點。讓我再說一遍，蘇聯代表抗議主席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本人前已提及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就這個問題所採的決議。根據該項決議本人認為本人以主席的地位，不但有理由而且義應邀請大韓民國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所以，主席對蘇聯代表所提的程序問題裁定如次：鑒於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會議內所採取的決定，主席認為他應該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再度聲明，本人根據理事會已往在會議時所確立的先例，反對主席的裁定。依照已往先例，主席在“如無異議”的保留條件下，方能邀請非理事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並沒有提及這個保留條件。如果某一位代表反對主席的決定，提出異議，該項決定便應付表決。這是安全理事會屢見不鮮的例行辦法。許多代表都可以記得，在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時，埃及和敘利亞兩代表曾反對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這個問題經過討論後，旋即付諸表決。這是本人提出的第一點。

現在讓我來說本人所提的第二點。安全理事會在八月間舉行了三次非正式會議，審議邀請雙方——北朝鮮和南朝鮮——代表的問題。理事會在那一個月內，並曾在十四次正式會議中討論那個問題。討論時美國代表團和附隨着它的其他各代表團，拒絕解決邀請北朝鮮代表的問題。它們故意阻撓蘇聯所提關於該問題的提案，祇願請李承晚政權的代表參加。這位代表是美國可以接受的。

蘇聯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採取公正的立場，主張邀請雙方代表參加。蘇聯代表團曾在安全理事會的非正式會議內提議找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該代表團曾聲明蘇聯並沒有改變它對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的立場，但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可以對邀請南朝鮮代表和邀請北朝鮮代表兩問題，同時達成協議，不必再提及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究竟有無效力的問題，蓋這個問題業已經過周詳的辯論。這是蘇聯代表團的提案。

那威代表為反對邀請北朝鮮代表派人發言，答覆那個提案說，他和他所代表的若干理事國，即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和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仍堅持依照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祇邀請南朝鮮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他並說，邀請北朝鮮代表的問題——讓我引用那威代表的話——可以俟

之日後等到聯合國在朝鮮的所謂“警察行動”完成以後與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一併審議。我們都知道實際上什麼是“警察行動”。美國正在對朝鮮人民作戰並依照杜魯門的命令，經已撥款一百萬萬美元，以備這次戰爭之用。美國正遣派幾十萬大兵，配有最新式的武器前去參戰。這就叫做“聯合國的警察行動”。

當時蘇聯代表請那威代表說明一點，即他既代表那些理事國發言，堅持祇請南朝鮮代表，那末，那些理事國是否準備同時採取決定，邀請北朝鮮代表參加，不將那個問題延至無定期的“日後”再行審議。蘇聯代表指出處理這樣重要的國際問題，必須有明確的了解，缺乏這種了解徒生禍害而已。

可是，那威代表和在那次會議內由他代表發言的其他理事國，都沒有答覆蘇聯代表的具體問題。

該次非正式會議的主席和蘇聯代表團所得到的合理的結論是：那威代表和由他代表發言的各代表，不願意對邀請北朝鮮代表的問題，作具體的決定，但同時卻堅持非邀請南朝鮮的代表不可。

大家都知道，那次非正式會議並沒有什麼結果，散會後曾向報界發出公報，大意說，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於八月二十一日對邀請南、北朝鮮代表的問題作非正式交換意見，但未達成任何協議。

這樣，由於美國代表團固執一己的意見，阻撓蘇聯所提關於邀請雙方代表的提案，安全理事會的三次非正式會議和十四次正式會議都不能打開這種僵局。

在安全理事會的十一位理事國代表不能對邀請朝鮮人民代表的問題達成肯定的具體決議的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的主席如果確抱客觀的態度，如果確以聯合國的憲章、已往的先例和安全理事會的例行辦法為根據，當然不能本着一己的意思，行使他的權力，獨自去決定這個問題。這不是很明顯的嗎？

這就是目前的情形。這就是為什麼安全理事會主席不能對祇邀請南朝鮮代表的問題獨自採取決定的理由。

因為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反對主席的決定，並堅持把那項決定付諸表決。

主席：蘇聯代表對本人的裁定提出異議。祇要他願意，他當然有提出異議的自由。本人深信各位同仁一定記得，如果有人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像目前的情形一般，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主席應立即將他的裁定請安全理事會表決。最少須有七票方能予以推翻，否則主席的裁定仍然有效。

在表決以前，敢請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注意本人擬定的正確措詞

“鑒於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七三次] 會議所採的決議主席認為他應該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贊成蘇聯代表對本席裁定所提異議的，請舉手。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推翻主席的決定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推翻主席的決定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席的裁定以九票對一票仍予維持，棄權者一。

主席 如果各位同仁願意，如果蘇聯代表仍願請求，本人極樂意把關於提議於理事會審議這案件時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的任何提案，付諸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沒有把果人的提案引對。本人曾在八月初提出一個提案，以後常常覆述該提案的全文，而且曾向質問本人的各代表加以解釋。該提案原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時，必須邀請朝鮮人民之代表，即南、北朝鮮之代表，列席會議，並聽取各該代表之陳述。

在八月初提出的時候，那個提案的形式是這樣的。蘇聯代表團在那一個月內一直替這個提案辯護。所以，蘇聯代表團堅持必須將那個提案以本來提出的形式去表決。

主席 我們可以將那個決議案草案，依照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形式，付諸表決。雖然本人沒有得到該決議案草案全文，但據本人所知，該草案聲明安全理事會決定邀請朝鮮人民的代表列席理事會的會議。實際上，我們現在已邀請了大韓民國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所以目前能夠表決的，不過是應否一併邀請北朝鮮當局——無論如何，這是我們對他們的稱呼——代表的問題。

本人請理事會決定這個問題。本人原認為如果能夠在決議案草案內，聲明該草案的用意，在於除了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以外，並邀請北朝鮮當局的代表，也許會比較好些。各位同仁對於這一點想必另有高見。如果各位代表認為把這個提案依照蘇聯代表所提的形式拿來表決，是正當的，可以接受的，本人自當俯從各代表的集體意見。

也許本人可以這樣問 有沒有人反對蘇聯代表的提案的形式？

Mr STABELL (那威) 本人謹提出一點，安全理事會剛纔既已確認主席的裁定有效，即大韓民國代表應就理事會議席，則絕不能把蘇聯提案，依照原來提出的形式付表決。據本人目前的了解，該決議案草案特別提及南朝鮮和北朝鮮的代表——而所謂“南朝鮮”據本人的了解，就是大韓民國。如果這個決議案草案被安全理事會否決了，我們便處在很窘困的境地。那時，沒有人知道主席剛纔的裁定究竟有沒有效，或者安全理事會對這個決議案的決定，究竟是否適用於大韓民國的代表。

所以，本人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即安全理事會把蘇聯提案依照原來提出的形式付表決，是不是完全適當的。

主席 在沒有拿到蘇聯提案的英文案文以前，本人覺得頗難進行會議。可是我們已經知道該提案的大意，除了那威代表之外，也許還有別的理事國代表願意討論這個問題。有沒有別人願意就這個問題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提案的譯文，要由美國代表團交與主席，真有點怪。我想秘書處的譯文，一定可靠些。本人已把該提案的原文交與秘書處的代表，很快便可譯就。

關於那威代表的陳述，本人必須指出，依照議事規則，聯合國憲章和安理事會例行辦法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代表都有權提出他願意提出的任何提案，而且有權要求把那個提案付諸表決。沒有人可以反對把那個提案付諸表決的。

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說“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所以依照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代表都有權提出決議案草案，並有權要求把該草案以原來提出的形式，或依照他所希望的形式付表決。

主席 在本人未得到該決議案草案的全文以前，請恕我不能繼續主持會議。目前的情形是很窘的。本人認為繙譯案文既然需要一點時間，在這項工作進行的時候，理事會可以暫停會議一刻鐘。

會議於午後四時三十分暫時停止，午後四時四十五分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我們可以繼續我們的工作。剛纔我們停止會議的時候，本人還沒有看見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英文案文。現在本人可以把該決議案草案宣讀一遍 [S/1751]

“安全理事會

“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時，必須邀請朝鮮人民之代表，即南、北朝鮮之代表，列席會議並聽取各該代表之陳述。”

現在我們討論那威代表所提的程序問題。那威代表指出：如果將這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萬一遭受否決，那麼我們以前關於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的決議，就是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是否仍屬有效，不免有極大的問題。

本人不但以理事會主席而且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發言，深信理事會多數代表極力希望避免有這一類的情事發生。所以對於剛纔提出來的程序問題，本人認為應該採取，也確在採取，如下的裁定：如果將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而表決的結果，該草案遭受否決，遭受決否的事實，不應妨礙在我們目前審議這項目時，大韓民國代表列席我們的會議的權力。這是本人的裁定。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鑒於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陳述，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指出本代表團不能同意這種預先決定將來事態發展的措施。

至於本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在蘇聯代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未出席的各次會議內通過關於朝鮮問題和其他問題的決議案所採的立場，蘇聯代表團會一再聲明，因為安全理事會的這些決議案是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情形下通過的，蘇聯代表團不能承認它們為合法的決議案。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人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確切地說，本人要就主席的裁定發言。本代表團一向認為無論我們怎樣重視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裁定——實際上這是應該的——但像我們目前所遇到的這一類問題，並不是安全理事會主席施行裁定的適當對象。所以，如果主席堅持他的裁定，本人祇好不參加表決。

除非主席堅持認真地、極嚴格地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即應將主席剛纔所作的裁定立即付諸表決，本人極願意協力合作，以打開我們目前的困難。如果主席許可，本人將就我們目前審議的問題發言。否則，主席可以進行表決，要是那樣，本人便不參加表決——本人甚且不棄權。讓我再說一遍，因為本代表團至今一向從未以為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祇須請主席裁定便可以解決，所以本人將不參加表決。

主席：本人完全了解埃及代表的立場，也許還有其他代表亦贊同埃及代表的觀點。但本人以為應該堅持嚴格解釋第三十條的規定。本人既然已作裁

定——裁定是否得當，可以由理事會各代表判斷——而且據本人所知，蘇聯代表已對該項裁定提出異議，本人以主席的地位，堅持將該項裁定付表決。怕的還有人不清楚，本人要付表決的是以下的決定：如果將蘇聯代表所提關於朝鮮人民代表參加會議的決議案草案在安全理事會內付表決，而表決的結果，該草案遭受否決，遭受否決的事實不應妨礙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目前項目時大韓民國代表列席會議的權力。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推翻主席的決定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推翻主席的決定者：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南斯拉夫。

埃及代表不參加表決。

主席的決定以八票對一票仍予維持，棄權者一。

主席：除非再有其他異議，本人將立即把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人願意就蘇聯的決議案草案發言。

蘇聯代表剛纔討論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關於各代表團提出提案的權力和該項權力的行使的規定，本人很同意該代表的意見，可是，就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來說，需要解決的，顯然是決定要不要邀請北朝鮮代表參加的問題。而且，既然已邀請了大韓民國代表就席安全理事會的議席，該代表亦已坐在理事會的議席，我們便應該避免去致慮要不要請他參加，這也是一樣明顯的。

所以本人請求蘇聯代表讓我們的行為合乎邏輯，如果不太困難，請他把他的決議案草案略加修改。本人祇提議他把的決議案草案改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於討論朝鮮問題時——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會議，並聽取該代表之陳述”。可以注意的，是本人依照蘇聯提案的原文把“朝鮮問題”幾個字保留了下來。本人不願吹毛求疵，堅持議事日程內所用的“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可是，這一點應該由理事會去決定。

本人希望蘇聯代表接受本人的請求，讓我們把他的決議案草案，以本人剛纔提出的語句表決。當然，這和本人將要投的票完全不相干。本人不過指出如何使我們的表決合乎邏輯而已。根據已往的情形，如果本人認為提出於理事會的提案不合邏輯，本

人便不參加投票。本人認為不屈從荒謬的事是本代表團的權利，也是其他代表團的權利。

本人以為我們圍坐理事會議席進行工作的時候，我們負有若干責任。我們應該以嚴謹和尊重的態度去完成這些責任。例如說，蘇聯代表團——大概不過是湊巧而已——去年因為表決程序問題，使安全理事會處在同樣荒謬的地位。該代表團在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時，堅持我們應該把十三、四個申請國整批表決，堅持我們應該說接受所有十三、四個申請國，或完全不接受這些國家。當時本人說（第四二九次會議）我們應該研究每個申請的情形，分別加以考慮，我們應該能夠聲明接受或拒絕某一個申請國，而不要將十三、四個申請全部同時付表決。但蘇聯代表不理本人籲請尊重邏輯的請求。這件事的發生纔過一年。本人謹就目前審議的問題向蘇聯代表提出請求，相信該代表一定肯予接受。

主席 蘇聯代表願意不願意接受該項請求？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某一位發言人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不要屈從荒謬的事，但自己却陷入了荒謬的處境，其中巧妙，我們剛剛看他表演過了。某些代表堅持祇邀請南朝鮮代表，而不邀請北朝鮮代表，他們採取的立場，可說是荒謬，最不公平，最不合邏輯，最排斥異己的了。這個荒謬的局面，已在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在安全理事會內產生。這個局面是禍害的根源。如果埃及代表放慮及這一點，本人相信他一定會幫我們清除這種荒謬的局面。可是，他却要想把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別的地方。

蘇聯代表團認為它的立場是公平的，合乎邏輯的，與憲章一致的。本代表團一向而且將繼續為主張邀請雙方參加的蘇聯提案辯護，並認為反對這個提案堅持祇邀請一方參加的人，正在採取荒謬的立場。

申請國入會的問題，和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毫不相干。如果全體或多數理事國贊成准許在一年以前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書的所有十三個國家入會，聯合國在一年以前便要比現在多了十三個會員國，和聯合國發生關係的人民，便要增加數千萬。這樣祇會對和平與安全有利。可是，某些代表採取了另一荒謬的途徑，主張挑選一個、兩個或三個國家，准許它們參加聯合國；其他的申請國一律拒絕。這是最荒謬的了。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早一天放棄這種荒謬的立場，我們可以早一天達成結果。聯合國便會成為更大組織，多了數千萬人。這是對於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間合作和友好關係的發展，都有重大的供獻。

這是合乎邏輯的、公平的、與憲章和世界人民的希望一致的、而不荒謬的。可是，某些代表堅持理事會應該祇讓三、四個國家入會，拒絕其他申請國參加。這個辦法纔真是荒謬的。蘇聯代表團決不贊同這種荒謬的主張，決不附和這種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願請主席和理事會各代表原諒，讓本人再次發言。本人當力求簡短，決不再覆述本人以前說過的話。本人剛纔請蘇聯代表讓我們單把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的問題付表決，不要逼我們再次表決邀請大韓民國代表的問題。事實證明這種情形是很荒謬悖理的。

本人還記得，兩晚前蘇聯代表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邀請幾位同仁赴宴。本人深信在我們就席以後，聯蘇代表一定沒有想到要不要邀請我們的問題。

本人承認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申請國入會問題。可是這個問題既然已經提了出來——所以會提出來的原因，不是因為這個問題的本身，而是因為有關這個問題的程序方關——為了提醒善忘的朋友和載入紀錄起見，本人願意聲明，去年本代表團贊成十二個申請國入會。埃及並未反對第十三個申請國。我們沒有投票反對第十三個申請國入會。這種情形，指示出埃及並未投票反對任何申請國入會。我們贊成十二個申請國入會。再說，第十三個申請國所有人口不到五十萬。所以，以埃及來說，本人希望蘇聯代表不要說埃及阻止“數萬萬人民”——多少隨便他說——參加聯合國的工作。這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本人祇希望把這一點載入紀錄。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祇想向埃及代表作簡單的解釋。

承埃及代表賞光，蒞臨本人的宴會，不勝榮幸之至。可是，本人在邀請他的時候，絕對清楚沒有人會提出任何異議。不但如此，各位同仁都從樂意奉陪。

目前的情形可不同，主席請了某人參加理事會的會議，但業已有人提出異議，反對他參加。我們必須依照普通慣例，用表決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從這幾點看來，可見比論不一定就是證明。

主席 本人希望我們一會兒就可以把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依照理事會收到的案文一字不改提付表決。本人願意在表決以後，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簡略說明本國政府的態度，事實上，就是解釋本人所投的票。還沒有發言的那幾位代表，他許願

在表決以前，說明他們的觀點，或像本人一樣在表決後發言。

那一位代表願意在表決以前發言？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理事會以前已採取了關於邀請大韓民國代表的決定。根據主席的裁定，本人得知不管主張邀請南、北朝鮮代表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表決結果怎樣，理事會的決定還是有效的。所以本人祇想討論蘇聯決議案草案內有關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的那一部分。

有人說，依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我們應該邀請北朝鮮代表。如果這種見解是不錯的，那麼，不但應該邀請北朝鮮代表參加我們將來的討論，而且未邀請他參加的以前各次議事，都違反了憲章的規定而無效。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已往的議事，有一部分是印度贊同的。所以本人必須慎重審查上述見解是否正確。就算有過於瑣碎之嫌，亦所不計。

第三十二條有關部分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的討論，但無投票權。所以如果要把這一條適用於目前這個案件，必須首先滿足三個條件。北朝鮮是一個國家，南朝鮮也是一個國家，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這兩個國家間的爭端。可是，如果北朝鮮和南朝鮮都是獨立的國家，則它們的衝突，是內戰一說便不能成立。這還是小事。這一說還有更基本的缺點。我們目前討論的並不是一項爭端。請恕本人再舉一個某幾位代表已經聽膩了的陳腐比論：警察鎮壓暴動或消防隊救火的時候，他們不是審議爭端，他們在採取行動，以去除嚴重的危險。

所以我們目前並不是調查或審議一項爭端，我們正在採取執行行動，以壓制破壞和平的危險行為。這兩樁事是完全不同的。事實上，依照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有雙重的義務。一是依照憲章第六章的規定，調查爭端，一是依照第七章的規定，應付破壞和平的行為。唯在它審議爭端的時候，憲章第三十二條方能適用。請恕我再說一遍，該條的措詞，已說明唯對“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的國家，方能適用。

當然，在目前進行中的執行行動結束以後，爭端也許會跟着發生。如果我們把北朝鮮和南朝鮮視為兩個獨立的國家，那時第三十二條便可適用。

Professor Kelsen 在他的近作“聯合國的法律”內說：“唯在甲國向乙國提出要求，而乙國拒絕履行這項要求的情形之下，甲、乙兩國方纔發生‘爭端’。如

果甲國進攻乙國，事先既未向乙國提出任何要求，乙國亦未拒絕履行甲國的要求，這兩國發生衝突，但未發生‘爭端’。”

所以本人認為在現階段，憲章第三十二條並不適用於這個情勢。各代表一定可以記得我們在六月二十五日和其後各次的會議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並不是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而是根據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本人希望各代表不要把這一點視為無足輕重的法律論點，本人認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我們不時接獲聯合統帥敘述朝鮮戰事進展情形的報告書。本人雖然不是軍事專家，但可以想像得到這些報告書的內容和我們在討論這些報告書時的吐露，對敵人也許是很有價值的。據本人所知，北朝鮮當局也沒有讓聯合國的代表參加它們關於朝鮮戰事的討論。

簡單地來說，我們目前的工作，不是討論朝鮮的爭端，而是討論朝鮮的戰事。據本國政府的意見，在戰事結束以前，就是說，最低限度在停止戰爭和北朝鮮當局同意將軍隊撤退以前，我們不能談聽取北朝鮮當局代表的陳述一問題。所以，本人不得不反對主張在現階段邀請北朝鮮代表參加討論的提案——本人特別指出“現階段”這幾個字。

Mr. ALVAREZ(古巴) 蘇聯代表團提議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和目前的朝鮮問題委員會屢次要想直接或間接與北朝鮮當局取得連絡，但北朝鮮當局置之不理。後來侵略大韓民國的事件發生，北朝鮮當局拒絕承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不肯遵守理事會要求停止戰爭並將北朝鮮軍隊撤退至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決議(第四七三次會議)。因為這些原因和印度代表剛纔沉着痛快地列舉的理由，本代表團將反對蘇聯的提案。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個不懂法律的人，替不公平的非法行為辯護，當然不足為怪。可是，一個自命為法學家的人，要想根據法律，替不公平非法行為辯護，那便是很可怕的事。

我們萬不能贊同憲章第三十二條祇能適用於審議有關第六章的問題。第七章第四十條規定，如國際間發生衝突，安全理事會不應輕率地匆促牽入衝突，不應把這個情勢弄得更複雜，不應讓侵略行為和軍事行動蔓延。那一條特別說明“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必為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

第四十一條說“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

如果理事會在考慮這種辦法以後，決定予以採用，那麼在第七章或在其各章內，那裏有規定說不論控訴是否公正是否合法，被控侵略的當事國代表都沒有參加理事會會議的權力？諸位法學家可不可以指給我看憲章那一句那一個字，那一條款或那一條有這種規定？憲章內並沒有這種規定。我們討論屬於第六和第七兩章範圍以內的問題時，被控侵略的當事國的代表必須參加理事會的會議，這樣理事會纔能夠了解爭端的實際情形，纔能夠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阻止侵略行爲，防止戰爭擴大。

理事會有沒有在這方面採取了什麼行動呢？沒有。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討論朝鮮境內發生的衝突時，並沒有決定應該採用憲章那一條，也沒有決定應該根據什麼法律上的論據採取行動。理事會的會議，不許北朝鮮代表參加。任何法學家當時都不能，現在也不能解釋他爲什麼要反對邀請北朝鮮代表。六月二十五日討論關於不許北朝鮮代表參加一問題時，安全理事會還沒有採取任何關於施行制裁的決定——即使是不合法的制裁。本人還未談及那個決議案的不合法性質。任何真正客觀的法學家，不得不承認就朝鮮問題所採的決定，是違反憲章的規定的。採取該項決定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內有兩個常任理事國，因爲人所共知的理由不能參加會議；而另一個常任理事國靠着理事會內一部分理事國的擁護，阻止中國的合法代表出席理事會，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

六月二十五日的經過怎樣呢？安全理事會在那一天以多數通過一項不合法的決議，拒絕邀請北朝鮮代表參加理事會的會議。這項決議有什麼根據？有什麼法律基礎？凡是客觀的法學家，沒有能夠證明這項決議是正常的。

六月二十七日的經過又怎樣呢？在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第四七四次）內，美國侵略者以輕世肆志的坦白態度，宣佈它已在朝鮮向朝鮮人民發動戰爭。決定實行軍事制裁，在朝鮮展開類似戰爭的行動的，不是安全理事會，而是出自杜魯門的本意，他非法決定了實施制裁。杜魯門先生決定在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實行軍事制裁，安全理事會在那一天午後三時舉行會議。會議內美國代表團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它的非法決議，以爲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行爲辯護。

如果從法律的觀點去研究這個問題，這樣的決

議在法律上有什麼根據？沒有根據。這種行動是無從辯護的。就連安全理事會一部分理事國在六月二十五日所通過的非法決議案——那個決議案是非法的，因爲通過該決議案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內有兩個常任理事國沒有參加會議——也沒有授權美國政府在朝鮮施行武裝干涉。美國政府沒有任何權力可以採取這種行動，但仍不顧一切，侵略朝鮮，讓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和世界各國去對付這已成的事實。杜魯門先生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武斷地、非法地命令他的海空軍在朝鮮開始軍事行動，事後再強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接受非法的決議案。

所以提及“法律上的論據”，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已往的事實、事態的演變和採取這些非法決議的方式，都證明美國政府在因李承晚黨徒挑撥而起的朝鮮衝突事件甫開始時，便已堅決反對聽取北朝鮮方面的意見。

一開始便是不公平的，不合法的。一位法學家替這些不公平的非法行爲辯護，留下來的印象是很不好的。

六月二十七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通過美國代表團所提的關於朝鮮問題的第二个非法決議案時，印度代表豈不是懷疑那個決議案的公正嗎？印度代表是一位法學家，深知美國政府未經聯合國決定，擅行武裝侵犯外國領土，干預外國人民的內政，做了非法的行爲。因爲這樣，所以他沒有參加表決。

印度代表既然是一位法學家，自然不致看不出情形的錯誤和美國政府行動的不合法。這就是他動搖的理由。如果本人的記憶沒有錯的話——當時本人不在座，消息都是以報紙得來的——六月二十七日他似乎沒有參加投票。因了這個原故，那次會議着實開了好久。

這是事實的真相。所以朝鮮衝突當事國之一所受到的不公平的非法待遇，不是任何法律條文或憑玩弄程序上的花巧所能遮掩與維護的。

最後，讓我們來研究一個關於侵略的定義的文件。這個文件，由蘇聯代表團在一九三三年五月間在國際聯合會安全問題委員會內提出，並經該委員會接受爲審議的基礎。該文件明文規定不得利用某一個地區未被承認爲國家的事實，作爲侵略那個國家的口實。本人可以舉出該文件的規定的原有詞句。它規定：不得利用某一民族的政治、經濟或文化的落後，或行政的不良，爲任何侵略行爲的口實。此外，亦不得因某一地區未具有國家的顯著要素，或不承認它具有這些要素而以此作爲侵略行爲的口實。

至於目前這事件，那位法學家提出的理由是 既

然沒有北朝鮮國，北朝鮮根本就不存在。這理由是荒謬的。實際上，確有一個北朝鮮，人口在九百萬人以上，具有獨立的行政當局和軍隊——事能證明他們的軍隊還是挺優秀的，不但能夠應付南朝鮮李承晚政權所僱用的軍隊，而且可以和侵佔外國領土的美國侵佔者的軍隊周旋。然則，我們又怎能否認目前不是與一個民族和他們的行政當局周旋呢？那一位法學家肯去證明情形不是這樣，肯去證明對方根本就沒有什麼東西，根本就沒有一個人呢？

負責審議國際衝突的機構，必須根據那個關於侵略的定義的文件，去決定誰是侵略者，誰是遭受侵略的國家。無論如何，那個文件已明白聲明不利用某一領土不是一個國家或缺乏國家應有的顯著特徵的事實，作為侵略的口實。

所以，玩弄法律上的花巧，對於這個事件是沒有什麼裨助的。實際上確有一個北朝鮮，其人口在九百萬至一千萬之間——也許比這還要多，具有政府、軍隊、地方及中央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安全理事會有什麼權力在審議朝鮮問題的時候，不邀請這些當局的代表參加，不聽取他們的意見？難道單獨為了美國政府願意這樣辦？這不成其為理由，我們不能用這一點為法律上的根據，為拒絕邀請北朝鮮代表的理由。

這就是想借侵略北朝鮮當局的不公平的非行為辯護的人所採用的法律上的論據。

MI CHAUVEL(法蘭西)我們剛纔聽到一篇純粹屬於宣傳性質的演說。今天蘇聯代表向我們宣傳，這是第三次。本人以為他要想浪費我們的時間。現在已相當晚，本人不準備詳細中述他的言論怎樣不切題。Mr Malik 常常告訴我們說，因為蔣廷黻先生出席理事會的會議，致使他不能於六月二十五日和我們在一起，本人懷疑 Mr Malik 說這句話還要說多少次。現在他已不是理事會的主席了，今天他畢竟以蘇聯代表的資格和我們及蔣先生一起開會，這是本人覺得很欣幸的事。

至於其他各點，本人祇想討論蘇聯代表提出憲章第四十條是否得當。提出那一條，是完全不適當的。依照第四十條的規定，理事會得——不是“應”而是“得”——促請當事國... 做什麼呢？不是參加各次會議，而是“遵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等等。因此，第四十條的規定，和 Mr. Malik 說第四十條所論的情勢完全不相干。

本人再願意指出一點 本人對我們行將表決的事項的意見，方纔已由印度代表很精地彩中述了

出來。所以，本人祇須聲明完全同意印度代表的結論。

鑒於主席就這次表決對六月二十五日我們向南朝鮮代表所提邀請的影響——或者可以說沒有影響——所為的裁定，法國代表團將反對蘇聯的提案。

主席 本人不知道有沒有人能夠就我們目前討論的動議發言四次以上。當然，辯論自由也可以說是沒有限制的。本人應該請問蘇聯代表他是否以為不管那一位說了些他不同意的話，他一定要回駁。如果他的意見是那樣，我們可以一直繼續辯論下去。他可以繼續逐點反駁，然後再由別人去反駁他的意見。我們的討論一輩子都不會結束的。

蘇聯代表現在又要駁斥什麼呢？他願意就 Mr. Chauvel 的陳述發言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要求發言，目前不過要滿足法國代表的好奇心。法國代表對於本人今天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事實，似乎有點疑問。如果主席許可，本人將用一句話去答覆法國代表。

主席 本人極樂意聆聽蘇聯代表發表祇有一句話的演說。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八月間，蘇聯代表團曾提出若干鞏固和平與安全的提案，該代表團準備維護這些提案。

主席 我想，願意就這一點發言的各代表都已發言了。

本人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的地位說幾句話，申明本代表團對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問題的態度。經過印度代表的精彩明白的解釋，本人覺得對這一點，除了聲明同意印度代表的每一句話以外，完全沒有什麼話可以說。

本人以主席的地位，提議我們將蘇聯決議草案(S/1751)付表決。這個草案並未經修正。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埃及代表不參加投票。

該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二票遭否決。

Mr. QUEVEDO(厄瓜多)八月間，我們整整用了一個月去討論理事會主席所提的臨時議事日程。在那個期間，我們有充分的機會，發表一切論據，中述贊成或反對邀請北朝鮮當局代表的理由。在本人方面來說，本人曾數度陳述本人的觀點，關於這一

點，本人所指的是本人在八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百八十七次會議內所作的陳述，當時本人曾指出本國政府的態度，所以我想沒有再提出任何解釋的需要。

本人祇想補充幾句話。這個問題發展的經過證明 希望朝鮮自由統一的是聯合國，謀求不受壓力威脅的真正普選的，是聯合國，不斷努力以獨立的國際委員會為媒介，希望與北朝鮮的人民和當局取得連絡的，是聯合國，在採取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第四七四次會議)，於大韓民國遭受攻擊與佔領後決定予以援助以前，嚴格遵守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先促請侵略者將軍隊撤回至北緯三十八度的，也是聯合國。

本人再補充一點 如果北朝鮮當局目前準備遵守聯合國的決議，理事會當可討論實施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問題。第三十九條實施以後，也不必根據法律去討論究竟有沒有北朝鮮國，北朝鮮便可以有充分的機會，參加辯論最近發生的種種問題，聽取各方面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和設法找出和平的解決辦法。可是，有人企圖阻止聯合國保護被侵略的國家——大韓民國，便說這不過是內部的衝突，不過是內戰，但在企圖指控一個或數個聯合國會員國為侵略者的時候，便說這是國際的衝突。這情形，我們可不能承認的。

這是本人所以要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的理由。本人完全保留本代表團在北朝鮮當局自動退至北緯三十八度後這個問題再度提出討論時的立場。

主席 我們平常散會的時間已經到了。可是，本人的名單上還有一位發言人，希望就我們現在進行討論的主要問題，即我們審議的實體項目“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發表意見。那位發言人是南韓民國的代表。他已經很久沒有參加我們的討論，所以很願意向我們說幾句話。實際上，各代表願意聽取大韓民國代表的意見抑或願意散會，應該由各位代表去決定。本人請願意動議本次會議散會的代表提出動議。然後我們可以把該項動議付表決。我們知道大韓民國代表還是希望發言的。

既然沒有代表表示願意散會，本人現請大韓民國代表發言。

張勉先生(大韓民國)：理事會各位代表都很清楚，自從本人上次向這個莊嚴的機構陳述意見，迄今已過了好些時候。

在這個期間，世界上的全部自由人民得到了一個機會，去把從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在朝鮮境內發生的一切事實，加以評斷。在那個重要的、平靜的星期日清晨，大韓民國無故遭受野蠻的非法

攻擊。在二十四小時內，本理事會舉行會議，毅然採取行動，促請共產黨入侵者立即停戰，撤退他們的軍隊。

聯合國的要求，竟被蔑視。無恥的侵略者，不但不服從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抑且不理會渴望和平的千千萬萬人類的希望和請求，繼續逞志反抗。

這裏，在聯合國的會議內，侵略者的代言人用盡各種議事慣例使安全理事會無能為力。把啓發真理的所在當作散播謊話的講座。

可是，因為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明確的實據，世界上的自由人民還可以知道侵略大韓民國的真正事實。該委員會由七個國家的代表組織，態度公正，在朝鮮搜集這些事實。所以，雖然北朝鮮的共產黨徒和這些傀儡的幕後牽線人，繼續把可怕的謊話說個不休，像鸚鵡一般，這些企圖都毀滅不了真理。

朝鮮有“飲水思源”這樣的一句諺語。在目前的情形，泉源在那裏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且那些水太混濁，根本就不能喝，這是我們能夠親眼看見的。

北朝鮮共產黨徒和他們的主子目前繼續抗拒聯合國的決定，把他們已往的行為再搬演一次。本人願意指出：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北朝鮮發生的事態明白揭示壓迫與制服朝鮮人民是蘇聯的目標。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間，美蘇聯合委員會曾在朝鮮舉行多次會議。蘇聯代表在些會議內的行為和言論，都可以有力地證明蘇聯不顧民主原則，忽視朝鮮人民希望建立自由獨立政府的志願。強迫在朝鮮成立共產主義獨裁政府，是蘇聯慎思熟慮的計劃與陰謀；根據那幾次會議的情形看來，這是很明顯的。在各該會議，美國堅持民主原則尊重朝鮮人民的意志，極力反對蘇聯亦化與壓迫朝鮮人民之堅決企圖。本人對美國這種立場，至為敬重。

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決定以和平方式解決朝鮮問題。當然是誰都知道的。大會以極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一一二(二)，決定在朝鮮舉行普選，讓人民自由選擇他們的政府。可見，蘇聯和它的傀儡北朝鮮共產黨集團又再抗拒聯合國的意見，阻止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舉行選舉，頑固地剝奪了該部人民自由表達意志的權利。

所以，本人剛纔提及的選舉，祇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舉行。但南部的居民佔朝鮮人口三分之二。該次選舉係在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監視下舉行，並由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五(三)內確認為有效的朝鮮南部人民的自由意志的表現。一九四八年五月選舉以後，國民大會不久即告成立，民主憲

法亦經制定。朝鮮國民大會決定依照北部人口多寡的比例，在大會內容出一百席，這些議席留給北部同胞根據自由意志在聯合國監視下以合法手續推選出來的代表。

我們不要忘記，趁着第二次世界大戰把蘇聯的軍隊駐紮在朝鮮半島，是蘇聯深謀遠慮的目標之一。一九四五年日本被盟國打敗以後，蘇聯進佔朝鮮，並訂了很周密的陰謀。它帶回原在國外的朝鮮的共產黨徒，利用他們做核心，在北朝鮮成立了一個最野蠻的共產主義警察國家。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朝鮮人民被逼投入極權主義的懷抱。青年人被逼從軍，成千成萬其他人民被逼參加勞動大隊或變為拖着鏈條的奴隸，擔任修築軍公路和橋樑。

蘇聯還不服從聯合國的決定，不久又在北朝鮮成立了共產主義傀儡政權。從此以後，憑着蘇聯得勢的共產黨集團更強橫無理，不顧北朝鮮人民的意志，利用惡毒無恥的祕密警察把人民完全壓制住了。個人自由，是共產主義最害怕的東西，首先犧牲了。

北部的人民，在恐怖和畏懼中過活。表露一己志願或思想的男女，不久便告失蹤。基督教是共產主義的大對頭。被囚禁的有主教、牧師、教士和其他信仰基督教的人。甚且還有遭受酷刑而致喪命的。例如，朝鮮東北 Tukwon 的 Sauer 主教，便是在獄內被共產黨殺害的。遭警察國家毒手以前，Sauer 主教為朝鮮人民服務了三十五年。還有，韓籍 Hong 主教，共產黨把他逮捕，不許他從事和平的宗教工作，以後便不知所終。此外，韓國志士 Mr Cho Man-sik 是長老會的一位教友，蘇聯軍隊到了北朝鮮不久，他便被軟禁起來。他的罪名是不肯順從他未來主子的殘酷的極權主義。Mr. Cho 就在司空見慣的恐怖情況下失了蹤。

蘇聯代表會提及北部的選舉。那是蘇維埃式的選舉。擺好兩個投票箱，一個白的，一個黑的。“選舉”內定的候選人的，把票投在白色的箱子裏面。把票投入黑箱子裏面的不聽話的選民可不得了！

我們常常聽說的“土地改革”，是共產黨集團強迫北朝鮮農民接受的一種措施。這些農民必須把他們收穫的百分之七十繳納與這個警察國家，這個殘酷的政權統治下，許多農民無以為生。

證明共產主義的苛政的最好的證據，莫過於難民的數目。二百餘萬難民逃避北朝鮮的奴役徙往大韓民國這自由民主的庇護地。二百萬人民，佔北部人口百分之二十，離鄉背井，拋棄家產，逃避共產主義的專制政治。他們不顧性命，奔向自由，匆匆

南下。他們知道北部的傀儡政權，目前既不會給他們什麼希望，而將來呢，除了使他們成為奴隸以外，也不會讓他們有什麼前途。於是，他們離開了家鄉，離開了父祖歷代居住的故里，完全為了要逃出共產主義的桎梏。他們投奔到我們這邊來，貧困饑餓，除身上衣着外，別無長物。可是他們是我們的同胞，我們要照顧他們。

這次逃亡，是現代史上最大規模的集體遷徙。因為喪失了這些人民，北朝鮮傀儡和他們的主子更加緊地施行他們的搶掠計劃。他們橫蠻地使留在北部的居民聽命於警察國。不停的宣傳，震撼人民的耳鼓，街道上、學校裏到處都可以見到蘇維埃的旗幟和圖片。首先，警察國家利用宣傳做他們的武器，真理首被犧牲。其次，他們利用偷稅、賄賂和其他的辦法，使大韓民國發生內亂，其三，他們圖謀而且實行暗殺李承晚總統，其四，在上述的玩意兒完全失敗以後，他們利用戰車、重砲和飛機，發動了全面的武裝侵略。

暴力是現在最後的途徑了。朝鮮本土認為這次暴力行為是俄羅斯授意，配有俄羅斯軍械、由俄羅斯指揮的，其目的在推翻大韓民國，以消滅民主自由政府在亞洲東北部的最後形跡。共產黨企圖征服本國、更可以證明——如果還需要證明的話——蘇聯的貪得無厭，還念念不忘吞併其他國家。這是共產主義征服其他國家常用的老辦法。

共產主義侵略者，破壞了世界和平。我們一定得在朝鮮全部領土內恢復和平與安全。可是，唯有把無法無天的侵略者共產黨匪徒打敗和解除他們武裝之後，我們纔能在朝鮮的全部領土內恢復和平與安全。

六月二十五日以來，聯合國五十三個會員國跟我們在一起，同一決心要在朝鮮境內重建和平與安全，這是使人很興奮的事。從世界各地來的英勇將士犧牲性命以求達到這個目的，使另一次世界戰爭得以避免。

六月二十五日以來，本國成了一個巨大的墳場。韓國軍隊及聯合國軍隊的許多英勇將士，為了維護人類尊嚴與正義，在朝鮮抗敵陣亡。共產主義侵略者，冒充解放者，用他們慘無人道的方法，使男女老幼忍受慘不堪言之苦痛。兵到之處，暴行隨之。例如，侵略部隊洗劫漢城，災情慘重，三英里的半徑以內，蕩然無存。該地目前正鬧饑荒。菜蔬是當地居民的食料，但農田上的菜蔬，已被搜括淨盡。學校被共產黨佔了。學生接到復課的通知，回到學校，在鎗尖威嚇之下，被送到軍事訓練區去了。其中許

多都是十四、五歲的男孩。他們在少年無知的階段，便在共產主義的野蠻手段下犧牲了。

蘇聯指揮與援助的共產黨侵略部隊，違反近代文明戰爭的一切法則。殺害俘虜，殘忍之外，兼以懼怯，侵略者驅無辜的難民做他們的開路先鋒，以掩護他們戰車與軍隊的血腥行列。

這一切都是北部共產黨徒的暴行，都是經他們的克姆林宮主子支援與指使的。如果我們不制止這種打擊文化的非法行爲，如果我們不把這種醜惡的威脅永遠去除，那麼，陣亡的將士白白送了命，擱留的將士，空受許多苦痛了。

朝鮮人民愛好和平是大家都知道的。他們祈望和平，真正的、永久的和平。可是，朝鮮人民決不接受任何以所謂和平解決爲號召而實際上主張折衷辦法的企圖。朝鮮人民決不接受任何讓步的辦法，使其產黨匪徒得以掩飾以謀將來再次侵略。姑息討好的時期早已過去了。朝鮮人民正處在生死關頭，爲自由獨立的韓國的生存而奮鬥。得世界愛好自由的國家賜予援助，我們一定可以克服專制政治和盜匪行爲。

站在我們這一邊的各自由國家，見義勇爲，奮身自助，韓國政府與人民心坎裏的感激，難以言傳。我們不相信這種熱誠與犧牲會是白費的。我們相信這象徵未來新生的曙光，那時和平與安全重回到大地來，蘇慰舉世人民的期望。

在這裏，本人願意聲明：本國人民對於這次衝突所感到的沉痛，是不可言喻的。我們看見犧牲了這許多人，破壞了這許多建設，心中悲痛已極。將來的史冊一定記載這次災禍和毀壞，是由蘇維埃共產黨帝國主義發起的。目前有一個嚴重的救濟問題。聯合國軍隊打败了侵略者以後，跟着還有朝鮮復興和善後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本人深信主席一定贊同本人的意見。本國政府請求聯合國慎重審議這些嚴重問題，慷慨賜予援助，不但協助本國解除目前急待救濟以維持生活的數百萬朝鮮人民的苦痛，抑且協助本國復甦。

朝鮮人民的目標，是恢復他們國家的獨立——他們享受了四千餘年的獨立與自由。自由文化的重要條件，是每一個具有責任心的人應有思想自由，而且在合理的範圍內，應有生活與行動自由。這是我們一向在大韓民國內努力達成的目標，也是所有朝鮮人民所要求的。朝鮮人民是一個具有共同的語言、風俗、習慣、宗教和傳統，並忠於我們古代文化遺產的民族，這是不容否認不可改變的重要事實。把我們的國家劃分至兩部就算不過是臨時的措施，也不

是我們願意的。維持這種劃分狀態，自然更不是我們願意或同意的。蘇聯把北朝鮮人民捲入這次鬭爭，可是根據他們的自由意志，他們還是願意和我們團結起來。最可痛心的，是蘇維埃帝國主義者壓迫他們去和他們的同胞作戰。

我們祈望在這次衝突結束以後，可以在北部舉行選舉，使北部的同胞能遣派代表填補國民大會內留給他們的議席。不用說，北部必須先把完全自由的政治確立，然後纔能夠舉行選舉，俾這些民主的程序得以確保。還可以指出的是在選舉以前，本國政府對於北部民政應有管治的權力。

朝鮮人民以最嚴肅的態度，領會世界各國保衛和平的決心。這個決心使許多人民站在我們的陣線上。歷年以來，本國領袖們已一再申明：我們保衛朝鮮自由，反抗共產主義侵略，等於保衛世界各地的自由。目前世界各處都明顯地表示侵害某一處的自由即是侵害世界各地的自由。我們也同此見解，我們深信必須確保安全，和平方能滋長。所以本國政府願意明白聲明：目前已是我們向世界證明共產主義專制政治不能克服自由人民的時候，而證明的地點就在朝鮮。本國極願意防止衝突擴大，極願努力恢復永久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必須立即肯定地徹底消滅共產主義，務使其不能翻身，以免自由國家再作同樣的犧牲。

大韓民國蒙聯合國承認，得在世界上立足，取得其應有的地位。本人代表本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次一步驟，即促請所有國家不但停止援助與鼓勵侵略者，抑且繼續以最大的努力，完全消除這種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惡勢力。

主席：本人願意在傳譯開始以前說明一點。祕書處曾通知本人，已往在非理事國代表向理事會發表長篇演說的時候，通常的辦法是不用連續傳譯，祇用即時傳譯。這種辦法在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用得最多。現在已和當晚，假如大韓民國代表方面沒有異議，不知理事會願意不願意援用那個辦法。

據本人所知，大韓民國代表沒有異議，理事會各代表也沒有異議，我們便不用連續傳譯，祇靠即時傳譯。

我想各位同仁一定同意我們已到了應該散會的時候。關於我們下一次會議的日期，如果沒有異議，本人提議定爲九月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既然沒有異議，理事會便在那天再開會。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

S. C., 5th Year, No. 3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0-40912 -12 December 1950-270